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社〔2020〕43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办：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渝财社〔2020〕4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731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

加“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同时，该项资金也应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三、请将该资金分别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2082001”临时救助科目。经济科目列报“30306 救济费”，该资金由区财政局社保直补专户支出。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同时对照本次下达资金的使用方向与要求，及时完善区域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及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
分配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